附件五、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

考	生	姓	名	身分證字號
報	考	學	系	學系(聯招群) 組別
				學 校 (中文)
				全名 (英文)
報	考	學	歷	國別州別
		業學		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
				修 業 合 計: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				期 間 □高中畢業證明 □ 高中肄業
				□其他學力(請說明)
				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
				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(力)(□國外□大陸地區□香港
				或澳門,請擇一勾選)證件,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
				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
				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,繳交完成驗證或
1	۸ I-	古	亚	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
切	結	事	項	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
				時間)正本;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
				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,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,若已獲錄取並註冊
				入學,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,絕無異議。
				此致
				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
				(考生本人簽名) 法定監護人簽名: (考生未滿18歲者)
立	切糹	吉書	人	

年 月 日